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政府拟收储土地议案的独立意见

因城市实施规划的需要，佛山市顺德区土地储备发展中心拟收回公司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海尾居委会茶树东路19号的房地产权，并就本次收储土地事项对公司进行一次性补偿人民币21,337,539.00元。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2018年10月27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鹏信房估字[2018]第YZS654号评估报告，本次顺德收储土地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二、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成再育先生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也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成再育先生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能够胜任岗位工作；

3、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成再育先生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4、同意提名成再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章明秋_____

傅孝思_____

姜伟民_____

2018年11月26日